

#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作为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积极发挥作用，圆满完成了董事会部署的各项工作。现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张晶先生、董事张慧春先生、独立董事胡益先生组成，主任委员由会计专业人士张晶先生担任。

###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全体委员积极参会，充分履行职责，具体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通知日期	召开日期	会议地点	召开方式	会议议案
1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	2022/4/17	2022/4/26	公司会议室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	1.《关于公司 2021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2.《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2022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 4.《2021 年年度财务报告》
2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	2022/8/13	2022/8/23	公司会议室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	1.公司《2022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2.内审部 2022 年半年度工作总结和工作计划
3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三次会议	2022/10/21	2022/10/26	公司会议室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	1.公司《2022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 2.内审部 2022 年前三季度工作总结和第四季度工作计划
4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四次会议	2022/12/26	2022/12/29	公司会议室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	1.内审部 2022 年年度工作总结和 2023 年工作计划

	次会议					
--	-----	--	--	--	--	--

###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

#### （一）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工作情况进行了认真的分析和评估，认为其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并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能较好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参与审计的人员均具备实施审计工作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在审计过程中，认真负责并保持了应有的关注和职业谨慎性，能够胜任公司的审计工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聘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

####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充分发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职能，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工作计划，积极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在可持续开展工作上提出了指导性意见。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我们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 （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各期财务报告，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

####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评报告进行了认真审阅，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评估，认为公司内部控制整体有效。公司严格执行了各项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 （五）协调公司内部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和工作

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积极协调公司内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协调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及对外部审计工作的配合，提高了

相关审计工作的效率。

#### 四、总体评价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制定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本着对股东负责的态度，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充分发挥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职能，保障了年度审计、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工作的有效进行，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张晶、张慧春、胡益

2023 年 4 月 26 日